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1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吳源霖

被告 蔣夢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
-----	----------	---

註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0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